

延安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延安市君成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延安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延安市君成测绘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正当履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工程地点：新区轩辕大道以南建设区域

三、服务内容：新区道路（路基结构层前和道路竣工）、房建项目单体（基坑基础施工前、主体工程正负零、主体结构竣工）和临时项目的放验线；局部地形补测更新；项目违法建设核查。

四、价格与支付：

1、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基础上下浮 50 %计算测绘费用，据实结算，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30 万，每半年支付一次测绘费用。

2、规划放验线以每月放验线服务内容清单按下浮率据实计费，地形更新测绘项目按测绘图幅以下浮率据实计费。

五、服务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技术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测绘数据真实精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及时归档。

4、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交付的工作。

5、所有测绘工作必须做到随叫随到，提供全天候高质量，高标准的测绘服务。

6、对具体项目测绘业务做到“一测到底”，保证测绘数据的延续和共享。

7、在本年度测绘服务过程中能够及时完成测绘任务，数据真实可靠，服务到位，下年度合同自动续签。若服务不及时，数据资料虚假，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协议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协议另有规定，组成协议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延安市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3. 甲方委托函；
4. 投标文件；
5. 在具体项目中签署的补充文件；

七、人员及设备供应

所有人员、设备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供应。

八、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现场测绘，同时要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监督检查。由于乙方未按标准及规范测绘，造成的返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的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阐述

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周期超限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对出现无法改正的质量问题、恶意拖延技术服务周期、拒绝接受甲方监管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测绘单位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测绘，出现两次以上质量技术问题或前款规定的服务要求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测量服务资格，终止测绘工作。

(5)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甲方有权提供给各内设相关部门认可并分享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确定具体项目，并安排服务单位；

(2)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以方便乙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3)甲方应协调乙方测绘作业涉及到的区域内的相关关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的顺利开展；

(4)对于乙方相关疑问、提交的工作联系单，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5)按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规范和法律法规进行测绘作业，甲方不得人为干涉技术工作；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利相应延长工期，延长天数不应超过所耽搁的天数；

(3)甲方未按协议履约，乙方有权利推迟提交测绘成果。

4.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协议要求确保完成测绘项目；

(2)对乙方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于第三人。

(4)乙方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5)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

(6)质量保证期从成果提交合格后次日算起，期限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重测、复核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未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关系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且未向甲方做出合理说明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乙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终止协议。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补救，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否则不予支付未付

补充协议款项。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工作的，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十一、成果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对新区场区的测绘成果、技术资料、实际情况等。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3、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甲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甲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服务年内乙方在两个项目检查中未发现超出正常结果 5%的较大差错的，或严重超时以及违反检查工作纪律、隐瞒有关情况的。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有重要告知义务未告知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4)乙方年度检查未通过、执业资质丧失、或处于停业整顿，税务及法律诉讼处理期间。

(5)合同期内乙方两次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或者两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未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的，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十三、其它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如需增加测绘内容，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签字盖章后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判决。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该日起算。（协议正文截止，以下为盖章部分）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贺文君

协议经办人: (签字)

长

协议经办人: (签字)

班浩浩

地址: 延安市新区

地址: 延安新区上城六号

电话: 0911-8803301

电话: 138921660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延安宝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银行帐号: 806080101421002618

银行帐号: 61001689300052501120

协议签订地点: 延安新区中环大道金融大厦

协议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22日